

## 精准施策 振兴工业服务业打出组合拳

●本报记者 刘丽靓 赵白执南

为振兴我国工业、服务业，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联手打出帮扶纾困组合拳。2月18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和《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提出，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商户服务费标准，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等举措。

“下一步，要着力扩大精准有效投资，不搞大水漫灌，要避免一哄而上，防止出现新的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实现高质量发展。”在

同日召开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改委秘书长赵辰昕表示，对“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区域重大战略规划确定的产业领域重大项目，会按照文件要求，加大前期工作力度，务求尽快开工建设，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 18条举措力挺工业经济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司长符金陵表示，2022年，将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增加专项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模，支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支持充分挖掘国内需求潜力，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税补贴政策，支持加快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适当增加中央基建投资，适度超

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助力市场主体平稳运行。

为进一步做好预调微调 and 跨周期调节，解决制约工业经济运行中的掣肘问题，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工业政策》从财政税费、金融信贷、保供稳价、投资和外贸外资、用地用能和环境等五个方面推出了18条具体措施。

在保供稳价方面，《工业政策》提出，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在投资和外贸外资方面，老基建改造、新基建以及新能源成为2022年“重头戏”。《工业政策》提出，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工业政策》明确，推进供电煤耗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下转A02版）

## 逾200家上市公司披露2021年业绩快报 业绩超预期个股占比高 新能源等行业表现抢眼

●本报记者 董添

A股上市公司2021年业绩快报和年报陆续披露。中国证券报记者2月18日梳理发现，业绩超预期个股占比高，新能源、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等新兴行业预喜公司数量较多。



2月17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印尼央行行长佩里·瓦吉约（前排右二）在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发言。 新华社图文

## 人民银行：将加大跨周期调节力度

●本报记者 彭扬

中国人民银行2月18日消息，人民银行行长易纲近日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了今年首次G20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易纲介绍了中国经济金融形势，表示中国通胀总体温和，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人民银行将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加大跨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易纲表示，人民银行作为G20可持续金融工作组联合主席，将与各方共同制定转型金融框架，落实好《G20可持续金融路线图》。会议认为，全球经济持续复苏，但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国复苏步调不一，政策空间分化，部分国家通胀压力上升。各方将继续采取一切可用政策工具应对疫情冲击，谨慎退出支持性政策，提高支持性政策的精准性。各方承诺在退出支持性政策时稳妥调整、充分沟通，实现共同复苏、强劲复苏。

各方重申将继续支持受新冠疫情冲击的脆弱国家。会议欢迎各方自愿转借特别提款权（SDR）的承诺，呼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尽早建立韧性、与可持续性信托。会议重申推进IMF第16次份额总检查。各方欢迎在推进G20债务处置共同框架上所做的工作，将继续以及时、有序、协调的方式做好落实，强调商业债权人和其他官方双边债权人应以可比方式参加。

会议指出，可持续金融对实现绿色、韧性、包容的全球经济复苏至关重要。各方将推进《G20可持续金融路线图》，发展转型金融以支持有序绿色转型，同时扩大可持续金融市场，便利发展中国家和中小企业获得绿色融资、降低绿色融资成本。

会议同意加强全球金融部门的韧性，提高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抵御风险的能力，继续落实《G20完善跨境支付路线图》。G20将继续全面评估技术创新对全球金融稳定的潜在影响，鼓励相关国际机构加强对加密货币资产监管政策的分析，解决监管缺口。

会议同意加强全球金融部门的韧性，提高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抵御风险的能力，继续落实《G20完善跨境支付路线图》。G20将继续全面评估技术创新对全球金融稳定的潜在影响，鼓励相关国际机构加强对加密货币资产监管政策的分析，解决监管缺口。

## 案发数量连续3年下降 违法多发高发势头得到初步遏制 证监会：坚持“一案双查” 切实加大违法成本

●本报记者 替秀丽

“案发数量连续3年下降，证券市场违法多发高发势头得到初步遏制。”证监会2月18日通报2021年办案情况显示，2021年共办理案件609起，其中重大案件163起，涉及财务造假、资金占用、以市值管理名义操纵市场、恶性内幕交易及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等典型违法行为。证监会指出，下一步将以全面落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为重点，聚焦关键领域，突出重大案件，坚持“一案双查”，切实加大违法成本，有效提升执法威慑，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据通报，2021年证监会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177起，同比增长53%，会同公安部、最高检联合部署专项执法行

动，证券执法司法合力进一步加强。与此同时，执法重点更加突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中介机构违法案件数量占比超过八成。

### 虚假陈述案件数量保持高位

具体看，虚假陈述案件数量保持高位，重大欺诈、造假行为时有发生。证监会2021年办理虚假陈述案件163起，其中财务造假75起，同比增长8%；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涉嫌犯罪案件32起，同比增长50%。

这些案件呈现三大特征：一是违法手段演变升级，刻意利用新业态、新模式掩盖造假。通过伪造合同、虚开发票等惯用手法有组织、系统性造假案件约占60%，部分上市公司通过提前确认收入、少计资产减值等方式粉饰业绩，

有的虚构工程项目完工进度，提前确认虚增利润。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等新业态逐渐成为造假新“马甲”。二是部分案件涉及金额大、周期长，市场影响恶劣。约60%财务造假案件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超过30%的案件连续3年以上，上市后实际控制人还操纵公司股价非法获利。三是违法占用担保案件仍有发生，大股东通过多种方式套取公司资金。全年办理此类案件73起，同比增长69%。

操纵市场案团伙化、职业化特征更加明显，部分案件引发市场高度关注。证监会2021年办理操纵市场案件110起，同比下降26%，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犯罪案件41起，同比增长1.5倍。从操纵动机看，有的操纵团伙以连续交易、虚假申报、对倒、蛊惑等多种手段，引诱

市场跟风，谋取不当利益。有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实现高位减持、防止股价市值退市、避免质押股票爆仓等目的，通过控制信息披露内容、节奏，配合市场机构操纵自家股票，已查实14起操纵市场案件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从操纵主体看，涉案主体多、链条长，形成非法利益网络。操纵团伙与上市公司内外勾结，利用资金、持股优势集中拉抬股价，牟取短期价差；股市“黑嘴”引诱中小股民高价接盘，按接货量单分取收益；配资中介为盘方提供资金支持，按照一定比例抽取利息；市场掮客收取费用后主动牵线搭桥、合谋操纵。从操纵模式看，长线“坐庄”和“快进快出”相结合，资金优势和信息优势相交互，在目标选择、资金筹备、建仓洗盘、拉升出货等环节形成相对固定的操纵模式和流程。（下转A02版）

##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新规出台 压实中介机构主体责任

●本报记者 替秀丽

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监高及从业人员的任职和执业行为迎来新规，证监会2月18日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允许具备一定工作经历的人员豁免测试，取消经营机构董监高的学历要求和推荐人制度，支持引入境外专业人才，列举从业底线要求及禁止性行为，构建长效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

为吸引境外专业人才，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同日分别出台政策，明确了北京、上海、海南、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地境外证券基金专业人才从业特别程序和有关实施安排。

### 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管理办法》在整合现有规则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制度短板，着力构建行政监管、自律管理、经营机构、董监高及从业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人员管理体系。《管理办法》共七章五十八条，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实现全链条监管。根据法律法规，对董监高人员从事前审批调整为事后备案管理，并相应从以下方面完善监管安排：一是强化经营机构、提名考察责任，要求其对应聘人审慎审查，并承担考察责任；二是由证监会派出机构对受聘人条件进行事后核查，不符合条件的，经营机构应当更换有关人员；三是健全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监管数据和信息共享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基本从业信息、诚信记录公示制度，完善经营机构人员管理信息报送，强化声誉约束。此外，《管理办法》将经营机构子公司、证券基金服务机构从事证券基金业务相关高管及从业人员纳入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二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要求，优化人员任职条件。《管理办法》从个人品行、任职经历、经营管理能力、专业能力等方面对董监高及从业人员的任职条件予以细化，区分人员岗位和职责进行分类管理，落实国务院“放管服”要求，优化经营机构董监高任职条件。一是不再将参加水平测试作为任职资格的必备条件，允许具备一定工作经历的人员豁免测试；二是为引进金融科技等领域专业人才，将工作经历放宽至信息技术等与拟任职务相关的经历，统一规定3年的相关工作经历期限，不再根据工作背景设置更高层次要求；三是取消经营机构董监高的学历要求和推荐人制度。

三是持续深化证券基金行业对外开放，支持引入境外专业人才。《管理办法》取消了证券公司境外人士担任高管的比例限制，并为境外专业人员资质互认预留空间，授权行业协会负责相关工作。配合《管理办法》的发布，证监会指导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研究推进在北京、上海、海南、重庆、杭州、广州、深圳七地试点境外证券基金专业人才执业登记特别程序，相关安排与《管理办法》同日发布实施，待经验成熟后再向其他地区推广。（下转A02版）

### A04

同比增长1.4倍  
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速亮眼



### A05

五十年风雨“匠心筑梦”  
凯德石英瞄准高端产品发力

